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1511號

原　　告　歐國棟

被　　告　黃國秦

　　黃景崧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宏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被告黃國泰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被告黃國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